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有關收購CLEA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已發行股本51%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的
須予披露交易的
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日、2017年6月29日、2018年3月29日、2019年6月24日及2019年11月22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於2016年11月2日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買方收購Clea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目標公司」)的1,275,000股普通股(「待售股份」)，相當於其51%股權)。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應支付總代價人民幣87,975,000元(約100,99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43,987,500元及人民幣43,987,500元分別應以現金及透過由本公司發行18,982,992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償付。代價股份須受禁售期(「禁售期」)規限，惟禁售期已於下列較遲者屆滿：(i)2019財政年度結束時；或(ii)發出2019財政年度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純利(「特別審核」)後第20個營業日。於本公佈日期，上述現金代價中的人民幣7,987,500元尚未支付。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承諾，蘇州愷利爾及清勤水處理(上海)(兩者均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股東應佔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應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溢利保證」)。倘溢利保證未能達成，則賣方應按以下次序向買方(或其代名人)補償溢利保證與收購協議代價之間的不足之數(「補償」)：(1)現金；(2)代價股份；及(3)目標公司股份。補償總額不得超過收購協議的總代價。

根據特別審核，目標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錄得平均虧損，故溢利保證未能達成。因此，賣方及保證人應付的補償應為人民幣87,975,000元(約100,990,000港元)，即收購協議的總代價。

於特別審核完成後，本集團一直與賣方及保證人磋商補償的清償安排。

於2020年5月28日，訂約各方就補償人民幣87,975,000元的清償建議達成妥協，並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詳情如下。

和解協議

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5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賣方；
保證人；及
目標公司。

退還待售股份：

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退還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總額。

出售代價股份：

賣方將於和解協議日期(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後6個月內，向任何承讓人(並非本公司、買方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出售代價股份，以及安排承讓人將相關所得款項存入經買方指定的銀行戶口。

現金退款：

待售股份的現金退款為人民幣36,000,000元，應由賣方按以下方式向買方支付：

- (i) 第一期人民幣5,000,000元應於和解協議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透過銀行轉賬支付；
- (ii) 第二期人民幣3,000,000元應於和解協議日期後90日內透過銀行轉賬支付；
- (iii) 第三期人民幣8,000,000元應於和解協議日期後6個月內透過銀行轉賬支付；
- (iv) 第四期人民幣10,000,000元應於和解協議日期後12個月內透過銀行轉賬支付，且有關款項應抵銷代價股份超額結餘(如有)；及
- (v) 第五期人民幣10,000,000元應於和解協議日期後18個月內透過銀行轉賬支付，而有關款項應以買方結欠目標集團的其他未償還結餘(有待相關訂約方核算及確認)抵銷；

退款乃按收購協議現金代價人民幣43,987,500元減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應付賣方的未支付代價人民幣7,987,500元釐定。

於全數支付退款後，賣方及保證人將被視為已履行根據收購協議支付補償的義務。

付款的抵押：

作為全數支付退款的抵押，賣方的股東應於和解協議的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以買方為受益人質押賣方的51%股權。有關質押應於全數支付退款後3個營業日內解除。

先決條件：

和解協議及待售股份轉讓將於由下列所有條件達成起計第3個營業日（「**完成日期**」）完成：

- (i) 買方已收到第一期退款人民幣5,000,000元；
- (ii) 賣方的董事會已批准向任何承讓人（並非本公司、買方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出售代價股份，以及將全部所得款項用於清償補償；
- (iii) 買方及賣方各自的董事會已批准和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v) 買方及賣方已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未付代價人民幣7,987,500元的清償安排簽訂確認書；及
- (v) 買方及／或本公司已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並已就和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如適用）取得股東、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相關同意或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由和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豁免。

完成：

買方應於完成日期向賣方轉讓待售股份。

於和解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訂立和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和解協議可終結補償事宜，而退還待售股份讓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管理層更有效地專注於現有各項業務。

經考慮影響業務環境的不同因素，其中包括香港社會事件以及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冠狀病毒疫情後，董事認為，和解協議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和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和解協議的財務影響

於和解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管理賬目，且假設代價股份全部按於本公佈日期的本公司收市價出售，完成和解協議可能產生未經審核收益約31,717,000港元(除稅前)(計及與和解協議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附帶開支前)，而外匯波動於實際償付日期不會有重大變化。

清償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者，並將基於完成日期的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於落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進行的審閱釐定。

本公司擬將來自和解協議的最終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及費用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20年5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蔡建文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